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Pacific Surplus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Pacific Sur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Pacific Surplus協議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Epic Wealth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Epic Wealth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Epic Wealth的30%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Epic Wealth協議及

Epic Wealth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 「**動議**(i)確認及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即特別股息每股7.802港仙)；及(ii)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 「**動議**(i)確認及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即特別股息每股4.256港仙)；及(ii)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見通函「董事會函件—9.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9.1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以了解建議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的條件。由於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各自的分派及派付均受限於前述條件，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僅會於Pacific Surplus完成作實時方可分派及派付，而Epic Wealth特別股息僅會於Epic Wealth完成作實時方可分派及派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將分別於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付予股東。本公司將公佈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Pacific Surplus完成是否已作實及(如已作實)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及(ii)Epic Wealth完成是否已作實及(如已作實)Epic Wealth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

5. 見通函「董事會函件—2.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2.1 Pacific Surplus協議」及「董事會函件—3. EPIC WEALTH出售事項—3.1 Epic Wealth協議」，以了解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的條件。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各自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即使經獨立股東批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通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